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2年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以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从即日起至今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严格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决策部署，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紧盯重点问题、重点任务，以预防和打击相结合方式，做到数量、质量并举，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守耕地红线。

（二）工作目标。全面实行耕地“进出平衡”和改进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三项制度，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稳定目标。通过“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整治违法违

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通过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断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责任体系。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健全党政同责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压实县、乡、村三级耕地保护责任，实现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不断提高耕地保护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严格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严格实行“进出平衡”，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三）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我县耕地保护，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根据《河北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要求，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严格执行立项条件，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注重生态保护要求，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同时加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指导、监管、监督，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验收、利用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真实，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积极主动进行整改，属于拆除复耕的进行复耕，属于补办用地手续的，以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为标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四）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建设蓄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蓄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持续加强承包地流转用途管制，强化耕地非粮化日常监管，定期开展

种粮情况监测，对 2021 年以来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未经批准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粮化”的问题，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原则上督促引导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五）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问题专项整治。结合土地卫片执法、日常巡查等情况，对 2021 年以来顶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开展自查自纠，梳理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纳入台账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应当拆除恢复为耕地的，消除违法状态；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问责标准的地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六）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和绿色通道问题专项整治。对 2021 年以来违规在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超标准（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铁路、国道、省道不得超过 5 米）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的，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对未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的，妥善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责任

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七)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或将耕地转为原地等其他农用地问题专项整治。对 2021 年以来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树造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模和范围外擅自退耕还林还草的，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限期整改恢复为耕地，已破坏种植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八)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充分运用“三调”、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扎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全面清理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占用等问题。优先将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数量不低于省政府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质量不低于本行政区耕

地平均质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九)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和《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高农田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健全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对耕地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摸清耕地质量现状、区域分布、变化趋势、承载能力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编制发布监测评价报告，为指导耕地质量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针对调查、监测和评价发现的问题，在全市广泛建立耕地保护提升示范区，开展新技术新成果示范，展示示范效果，促进技术普及，推动全市耕地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耕地保护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将其纳入“一把手”工程，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要高度重视，担当负责，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工作层层分解，责任层层压实，采取强有力措施，将专项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要精心组织，聚焦重点任务，列出问题台账。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要统筹安排日常工作，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土地卫片执法和耕地卫片监督等，相互借力、协同推进。本次专项行动开展将纳入 2022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于 10 月底前将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专题报告。

（三）强化监督，严肃问责。各地要对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超标建设绿化带和绿色通道、绿化造林或将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要最大限度恢复为耕地，确实无法恢复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坚决防止搞“简单化”“一刀切”。